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云

何熙琼

刘光强

2022年12月28日